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26号），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4532万元。为规范补贴发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主体（含国有农场），分为三类。**一是**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二是**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当地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未明确的原则上补给实际种粮主体；**三是**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依据：省级以2021年度各县（市、区）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为依据，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可依据水稻、玉米、大豆、甘薯、马铃薯以及其他旱粮作物面积测算，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县级补贴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进行测算，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发放流程

 （一）下达资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农发行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设区市财政局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补贴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

（二）组织推进。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要求，确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街道、农场）及时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三）村级登记。村（居）委会负责组织申报、核实本村实际种粮主体应补面积，并收集“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3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研究解决。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确保村级信息登记准确无误，并及时将补贴信息数据上报乡镇（街道、农场）。

（四）乡镇汇总。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居）上报信息和补贴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后，报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场补贴面积信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直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五）县级测算。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农场上报的数据汇总形成全县补贴总面积，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含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六）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务必于4月20日前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发放到位。

三、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农发行等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确保4月20日前发放完毕。各设区市要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并汇总各地发放情况后，于2022年4月23日前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2.强化补贴资金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将补贴发放情况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监管，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今年明确没有种粮意愿、耕地已改变用途或不适宜种粮等情况，不列入补贴范围。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观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观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准确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